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1 年 7 月 2 日，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组织召开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四路 55 号 B5 栋首层之二（东经：113°27'43.30"，北纬：22°42'49.75"），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3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00 平方米。年产纸箱 20 万个。本次针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表 1 产品产量

名称	环评审批产品产量	本次验收产品产量
纸箱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表 2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型号
1	印刷机	2 台	2 台	5F-5/海德堡

验收组签名：刘勤快 赵康 张光 141212

【2020】0034 号)。

本项目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小榄镇宝联纺织染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1. 印刷工序废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 FQ-003407; 风量: 3000m³/h);
2. 裱纸、粘盒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

验收组签名：刘勤快 张昆 张昆 张昆

音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产生的废网版、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水性油墨桶、废淀粉胶水桶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D210319-05）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 废水

1.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小榄镇宝联纺织染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组签名：第4页 共7页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裱纸、粘盒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

验收组签名: 刘勤 王 强 李 华 张 明 146

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项目 VOCs 实际年排放量为 0.014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提出 VOCs 排放总量不应大于 0.0452 吨/年的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及转移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海美纸类制品厂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验收组签名：

刘勤快 黄海荣 张立 张明 1218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刘勤快	中山市海美纸美制品厂	厂长	15814237806	建设单位
董国梁	中山市明爱医院	高工	13824724087	专家
梁志坚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工	13726055111	专家
张恩	中山市保爱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技术服务
卢健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5412036	检测

验收组签名: 刘勤快 董国梁 梁志坚 张恩 卢健